附件1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行政许可类（共5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1 |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  第十五条 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2 |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第八条：“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3 |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第八条：“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4 |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5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6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7 |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年6月19日）  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8 |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9 |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  第六条　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资质。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10 |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二、《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五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文物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其职责是：（一）核报文物出境展览计划；（二）核报文物出境展览项目；（三）协调文物出境展览的组织工作；（四）核报禁止和限制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五）核报展览协议书及展览结项有关资料；（六）监督和检查文物出境展览的情况；（七）查处文物出境展览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11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 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12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 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13 |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3.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三）考古勘探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四、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一）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14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15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16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17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18 |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19 |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20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21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22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23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24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25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阳光大厦A座B5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26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27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变更）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28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注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 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29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核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 　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30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核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五条 第一款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31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核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第一款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 （五）多工广播； （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32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 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订购证明申请表； （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33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34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35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以外机构）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36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2.《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4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发布，2002年4月30日实施）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运营单位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必须保证传输和转播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插播节目和广告，公共频道的传输转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未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和播放广播影视节目。第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建设、改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使用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工程竣工后，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37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38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初审））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39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核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40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自有产权场地) |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 第一款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第二款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　第一款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41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非自有产权场地)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 第一款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第二款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　第一款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 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42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第二款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704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43 | 导游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导游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992515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政二街与天河北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全域旅游服务中心二楼2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44 | 导游证补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导游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992515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政二街与天河北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全域旅游服务中心二楼2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45 | 导游证换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第八条：导游证有效期限为3年，导游证持有人需要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导游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3个月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换发导游证手续。临时导游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不得展期。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导游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992515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政二街与天河北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全域旅游服务中心二楼2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46 | 导游证信息变更（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导游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992515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政二街与天河北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全域旅游服务中心二楼2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47 | 导游证信息变更（地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导游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992515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政二街与天河北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全域旅游服务中心二楼20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48 | 旅行社分社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的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市场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9652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政二街与天河北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全域旅游服务中心二楼207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49 | 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的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市场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9652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政二街与天河北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全域旅游服务中心二楼207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50 |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的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外资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市场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9652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政二街与天河北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全域旅游服务中心二楼207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51 |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的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外商投资旅行社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市场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9652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政二街与天河北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全域旅游服务中心二楼207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91-3569852 | | | | | | |

**行政处罚类（共17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 |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 |
|  |  | | 立案。 |
| 违反本条例第六 条 、 第 十条、 第十一条规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规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
| 2.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 |
|  |  | | 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规定，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 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 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变 更 演 出 名称、 时间、 地点、 场次未重新 报 批 的 处罚；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给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  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
|  |  | | 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变 更 演 出 名称、 时间、 地点、 场次未重新 报 批 的 处罚；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  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 |
|  |  | | 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  |  | |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违反本条例第三 十 一 条 规定， 伪造、 变造、 出租、 出借、 买卖营业性 演 出 许 可证 、 批 准 文件，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
|  |  | | 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 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
|  |  | | 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演 出 举 办 单位、 文艺表演团体、 演员，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 停止或者 退 出 演 出的； 文艺表演团体、 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  发生变更未及时 告 知 观 众的；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 一） 项、第（ 二） 项和第  （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 | |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以政 府或者 | 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政府 部门的 | 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 | |  |
|  |
| 名义 举办营 | “中国”、“中华”、“全国”、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业性 演出， | “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或者 营业性 | 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 | 理意见。 |
| 演 出 冠 以  “ 中国 ” 、  “ 中 华 ”  “ 全国 ” 、 |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国际 ” 等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字样的处罚 | 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
|  |  | | 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 经 济 利 益的； 文艺表演团 体 或 者 演员、 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  交付受捐单位。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 变 更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第八条第二款、 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变更备案， 个体演员、 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  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演出 场所经营单 位、 个体演 出经纪人、 个体演员违 反《营业性 演出管理条 例》 规定， 情节严重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的 规定， 未在 演出前向演 出所在地县 级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 主管部门提 交《 条例》 第二十条规 定的演出场 所合格证明 而举办临时 搭建舞台、 看台营业性 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  《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规 定， 经省级 人民政府文 化和旅游主 管部门批准 的涉外演出 在批准的时 间内增加演 出地， 未到 演出所在地 省级人民政 府文化和旅 游主管部门 备案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违反 本实施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细则 第十八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  |
| 条规 定， 经 |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批准 到艺术 | 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院校 从事教 | 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 | | 理意见。 |
| 学、 研究工  作的 外国或者港 澳台艺  术人 员擅自 | 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  处罚。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从事 营业性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演出的处罚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规 定， 非演出 场所经营单 位擅自举办 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非演 出场所经营 单位为未经 批准的营业 性演出提供 场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规定， 在演 播厅外从事 符合本实施 细则第二条 规定条件的 电视文艺节 目的现场录 制， 未办理 审批手续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规定， 擅自 举办募捐义 演或者其他 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  《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 四 条 规定， 在演出经 营 活 动中， 不履行应尽 义务， 倒卖 、 转让演出 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 不履行应尽义务， 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  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规定， 未经 批准， 擅自 出售演出门 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规定， 演出 举办单位没 有现场演唱 、 演奏记录 的； 以假演 奏等手段欺 骗观众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和旅 游主管部门 或者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 机构检查营 业性演出现 场， 演出举 办单位拒不 接受检查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 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演出经纪人员不得有 下 列 行 为 ：  （一）在两家以上演出经纪机构从业；（二）出租、出借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 （ 三） 为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演出提供服务；  （四）隐瞒、伪造与演出经纪业务有关的重要事项；  （五）对演出活动进行虚假宣传；  （ 六） 为演员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 （ 七） 其他扰乱演出市场秩序的行为。 |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演出经纪人 员在从业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依法认定为文化市场失信主体，实 施联合惩戒。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擅自 从事互联网 上网服务经 营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互联 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涂 改 、 出租、 出借或者以 其他方式转 让《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 证》 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互联 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利用 营业场所制 作、 下载、 复制、查 阅 、 发布、 传播或者以 其他方式使 用含有禁止 内容的信息 ， 情节严重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在规 定的营业时 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 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未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  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理意见。 |
|  |
| 行承诺的信息网 | 全责任的，情节严重的，责令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
| 络安全责任的， | 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 | |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 |
| 情节严重的处罚 | 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 | 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证》。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
|  |  | |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 记 录 有 关 上 网 信 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
|  |  | | 否立案。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 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 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未经 批准， 擅自 从事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 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 | |  |
|  |
|  | 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非经 营性互 | 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联网 文化单 | 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 | 理意见。 |
| 位逾 期未办  理备 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 元以下罚款。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互联 网文化单位 未在其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 网站 主页的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显著 位置标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明文 化行政 | 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部门颁发的 | 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 | |  |
|  |
| 《 网 络文化 |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经 营 许 可 |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证》 编号或 | 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理意见。 |
| 者 备 案 编  号， 标 明国务院 信息产  业主 管部门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或者 省电信 | 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管理 机构颁  发的 经营许  可证 编号或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者备 案编号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的 处罚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变更单位 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注册地 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 经营范围未按规 定时间到所在地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 或者备案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经营性联网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文化单位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经营进口互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 | |  |
|  |
| 联网文化产 | 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品未在其显 | 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著位置标明 | 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 | | 理意见。 |
| 文化 部批准文号 、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 产品未在其 | 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  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备案编号的处罚 | 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对经 营性互  联网 文化单位擅 自变更 | 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进口 互联网文化 产品的名称 或者增  删内 容的处 | 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罚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 | |  |
|  |
| 经营 性互联 | 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网文 化单位 | 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经营 国产互 | 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 | | 理意见。 |
| 联网 文化产  品逾 期未报文化 行政部  门备 案的处 | 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  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元以下罚款。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罚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经营性互联 |  | | 案。 |
|  |
| 网文化单位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未建立自审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制度 ，明确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专门部门， |  | |  |
|  |
| 配备专业人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员负责互联 | 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网文化产品 | 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 | | 理意见。 |
| 内容和活动  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处罚 |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经营 性互联 |  | |  |
|  |
| 网文 化单位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提供 的互联 | 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网文 化产品 | 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 | 理意见。 |
| 含有 禁止内  容的处罚 |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违法责任** | | | |
| 行政处罚类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变更股东、股权结构， 或上市融资， 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未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  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 |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  《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违法责任** | | | | |
| 行政处罚类 |  | |  |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 节 目 的 处罚； 转播、 链接、 聚合、 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 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7%AE%A1%E7%90%86%E6%9D%A1%E4%BE%8B)》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 |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 |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职权类别** |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违法责任** | | | |
| 行政处罚类42 | | 擅自 从事娱乐场 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43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以欺骗等不 |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正当手段取 | 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 | | 理意见。 |
| 得娱乐经营  许可证的处罚 | 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44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畈卖、提供毒品 或 者 组 织 、 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畈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  的的陪侍；赌博；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吸食、注射毒品，卖淫、嫖娼； 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45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娱乐 场所指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使、纵容从 |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业人员侵害 | 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 | | 理意见。 |
| 消费 者人身  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46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
|  |  | | 否立案。 |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 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娱乐场所容纳 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变更 有关事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项， 未按照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本条 例规定 |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申 请重新核 |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 |  |
|  |
| 发 娱乐经营 |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许 可证的； |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在本 条例规 | 个月： | | 理意见。 |
| 定的 禁止营  业时 间内营业的 ； 从业  人员在 营业 |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  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期间 未统一 | 间内营业的；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着装 并佩带  工作 标志的  处罚 |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  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娱乐 场所未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按照 本条例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规定 建立从 | 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 | |  |
|  |
| 业 人 员 名 | 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簿、 营业日 | 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志， 或者发 | 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 | 理意见。 |
| 现违法 犯罪  行为未 按照本条例 规定报告的 处罚 | 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娱乐 场所未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  |
| 按照 本条例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规定 悬挂警 | 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示标 志、 未 | 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 | 理意见。 |
| 成年 人禁入  或者 限入标志的处罚 | 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  | 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娱乐 场所因 | 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违反 本条例 |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 | |  |
|  |
| 规定 ， 2 年 | 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内 被 处 以 3 | 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次警 告或者 | 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 | | 理意见。 |
| 罚款 又有违  反本 条例的行为 应受行  政处 罚的处 | 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  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罚 |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  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  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经营许可证。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歌舞 娱乐场所违 反本办法第 二十条规定 的， 播放、 表演的节目 不得含有《 条例》第十 三条禁止内 容； 不得将 场所使用的 歌曲点播系 统连接至境 外曲库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游艺 娱乐场所违 反本办法第 二十一条第 （ 一） 项 、 第  （ 二 ） 项规定的 ， 不得设置 未经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 门内容核查 的游戏游艺 设备； 进行 有奖经营活 动的， 奖品 目录应当报 所在地县级 文化和旅游 主管部门备案；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娱乐 场所违反本 办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 款 规 定的， 娱乐场所不 得为未经文 化和旅游主 管部门批准 的营业性演 出活动提供 场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娱乐 场所违反本 办法第二十 三条规定对 违法违规行 为未及时采 取措施制止 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  《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娱乐 场所违反本 办法第二十 四条规定的 ， 娱乐场所 应当在显著 位置悬挂娱 乐经营许可 证、 未成年 人禁入或者 限入标志， 标志应当注 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娱乐 场所违反本 办法第二十 五条规定的 ， 娱乐场所 应当配合文 化和旅游主 管部门的日 常检查和技 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其他 经营场 |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 | |  |
|  |
| 所设 置的电 | 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子游 戏设备 | 定，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 机 ） 在国 | 设备（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 | | 理意见。 |
| 家法 定节假  日外 向未成年人 提供的  处罚 | 未成年人提供的，县级以上文化和  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对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者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在经营前向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一并提交游戏游艺设备的基本信息、数量、设置地址以及具体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重新备案。游戏游艺设备以概率性方式提供实物奖励的，经营者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正面显著位置  明示概率范围。 |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 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文化 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将其经营者纳入重 点监管对象；情节严重的，可以列入重点关注名 单或者文化市场黑名单。 | | 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 | |  |
|  |
| 其他 经营场 | 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所未 将奖品 | 其他经营场所未将奖品目录报所在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目录 报所在 | 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 | 理意见。 |
| 地县 级文化  和旅 游行政部门 备案的处罚 | 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 | | 案。 |
|  |
|  | 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其他经营场所利用含有《娱乐场所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其他 经营场 | 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 |  |
|  |
| 所利 用含有 | 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 娱 乐场所 |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参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管理 条例》 | 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 | | 理意见。 |
| 第十 三条规  定的 禁止内  容的 游戏游艺设 备从事 | 条第（二）项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  经营者予以处罚；其他经营场所利  用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或者擅自实质性变更内容的游戏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经营 活动的 | 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县级以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处罚 | 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参照《娱乐场  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游戏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设立 从事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术品 经营活 |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动的 经营单 |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 | | 理意见。 |
| 位未 按本办  法规 定向文化部 门备案的处罚 | 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 元以下罚款。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  |
|  |
| 艺术 品经营 |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单位 经营含 |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有禁 止内容 | 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 | | 理意见。 |
| 美术 品的处  罚 | 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 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 误导消费者的；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 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未经批准， 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 份额公开发行 ， 以 集中 竞价、 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 销售合同、 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 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 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 评估结论的证据， 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 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违反 本办法 |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
|  |
| 第十 四条、 | 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第十 五条规 | 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定， 擅自开 |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 | 理意见。 |
| 展艺 术品进  出口 经营活动， 及违反  第十八 条第 | 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的， 并处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一款规 定的 | 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处罚 |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 |
| 未经 批准擅 | （文化部令第 57 号）第二十四条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自开 办艺术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 | 理意见。 |
| 考级 活动的  处罚 | 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7 号）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 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委托的承办 单位不符合 规定的； 未按规定组建常 设工作机构 并配备专职 工 作 人 员的； 未按照本机 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 容的；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 行回避的；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 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7 号）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 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擅自迁移、 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 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 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造成文物破坏的；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本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 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 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 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 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 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 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 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 质押给外国人， 尚不构成犯罪的； 文物商店、 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发现 文物隐匿不 报或者拒 不 上 交的； 未按 照规定 移交拣选文 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 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 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 程 资 质 证书， 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 修 缮 、 迁移、 重建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未取 得资质证书 ， 擅自从事 馆藏文物的 修复、复制 、 拓印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 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擅自 修复、复 制 、 拓印、 拍摄馆藏珍 贵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 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刻 划 、 涂污、 损坏文物的； 损毁或者擅 自移动文物 保护单 位 标 志的； 损坏文物保 护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三） 违反第（ 四） 、（ 五） 、  （六）项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使用 、 管理不可 移动文物 的 所 有人、 管理人或者 使用人擅自 对其附属文 物进行彩 绘 、 添建、 改建、迁 建 、 损毁， 改变文物的 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不按 照文物行政 部门批准的 文物保护方 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文物 保护单位发 生或者可能 发生重大险 情时， 文物 保护单位 的 所 有人、 管理人或者 使用人未及 时采取保护 措施， 并立 即向所在地 文物行政部 门报告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三条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造成文物损坏的，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灭失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未经 考古勘查、 勘探， 擅自 进行大型 基本建设工 程， 以及在历 史文化名 城 、 名镇、 名村保护规 划范围内进 行工程建设 ， 建设单位 未事先报 请当地文物 行政部门组 织从事考古 发掘的单位 在工程项目 范围内及其 取土区进行 考 古 调查、 勘探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 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涂改 、 伪造或者 转让文物销 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 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未经 文物行政部 门批准擅自 利用文物保 护单位拍摄 电影、电视 和其他音像 制品以及举 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国内 新闻单位未 经省文物行 政部门批准 对考古发掘 现场进行专 题类拍摄或 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 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擅自 设立广播电 台、 电视台 、 教育电视 台、 有线广 播电视传 输 覆 盖网、 广播电视站 、 广播电 视 发 射台 、 转 播台 、 微 波站、 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擅自 设立广播电 视节目制作 经营单位或 者擅自制作 电视剧及其 他广播电视 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制 作 、 播放、 向境外提供 含有禁止内 容的节目的 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违反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未经批准，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 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 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 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 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 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 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 易活动的。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擅自进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选址、 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频道，擅自截留、接传、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 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危害 广播电 |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台、 电视台 | 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 | | 理意见。 |
| 安全 播出的  处罚 | 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  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在广 播电视设施 保护范围内 进行建筑施 工、 兴建设 施或者爆破 作业、烧荒 等活动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损坏 广播电视设 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种植树木 、 农 作 物的； 堆放金属物品、 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钻探、打桩、 抛锚、拖锚、 挖沙、取土的； 拴系牲畜、 悬挂物品、 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 平整土地的； 在天线、 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 安装、插接收听、 收视设备的；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 通信线  路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违反规定， 或未获得许可 证私自开办 有线电视台、 有线电视站 从事违规活 动，或无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 有线电视站或者 共用天线系 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  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 | 案。 |
|  |
|  | 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第十条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 | |  |
|  |
| 擅自 安装、 |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使用 卫星地 | 令停止生产、销售。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面接 收设施 |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 | | 理意见。 |
| 等行 为的处  罚 | 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  以下的罚款。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  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 对个人可以并处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 | |  |
|  |
|  | 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擅自 从事 广 |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播电 视节目 |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 | 理意见。 |
| 传送 业务 的  处罚 | 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  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 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 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 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 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 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 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 动的。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擅自 开办广播电 视节目的; 为非法开办的 节目以及非 法来源的广 播电视节目 信号提供传 送服务的; 擅自传送境外 卫星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 | |  |
|  |
|  | 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擅自 开办视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频点 播业务 |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 | 理意见。 |
| 的处罚 | 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 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宾馆 饭店允 |  | |  |
|  |
| 许 未 获 得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 广 播电视 | 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视频 点播业 | 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 | | 理意见。 |
| 务许 可证》  的机 构在其宾馆 饭店内  经营 视频点 | 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  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  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播业 务的处 | 万元以下罚款。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罚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擅自 提供卫 |  | |  |
|  |
| 星地 面接收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设施 安装服 | 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省、自治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务的 ； 与卫 |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 | | 理意见。 |
| 星地 面接收  设施 生产企  业之 间存在违规 利益关 | 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联的处罚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 和 个 人  （ 一） 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 定 的 ，  （ 二）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 的 单 位 ，  （ 三）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 规 定 的 ，  （ 四）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擅自 从事专网及 定向传播视 听节目服务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专网 及定向传播 视听节目服 务单位传播 的节目内容 违反本规定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一） 未按照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 节 目 服 务的；  （ 二）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 三）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  （ EPG）、用户端、 计费、 版权等管理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 | 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 EPG ） 、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 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 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 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 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 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 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  （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  （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相关市场秩序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河南省旅游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9 号）第五条第二款：“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对旅游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旅游投诉的处理。”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实行监督管理。各级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未经许可经营旅 行 社 业 务的； 未经许可经 营 出 境 旅游、 边境旅游业 务 的 ； 出租、 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 千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  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进 行 虚 假 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 益 的 ； 组织、 接待旅游者， 指定具体购物场所， 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 千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 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 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  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 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旅游经营者 组织、 接待出入境旅游， 发现旅游者从 事违法活动 的，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 外非法滞留， 随团出境的 旅游者擅自分团、 脱团， 入境旅游者 在境 内 非 法 滞留， 随团入境的旅游者 擅自分团、 脱团， 未及时向公安机关、 旅游主管部门 或者我国驻 外机构履行 报告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5 千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 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拒绝履行合同的；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  包价旅游合同的。”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  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 证从事导游、 领队活 动 的 ； 导游、 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导游、 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  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旅游 经营者 | 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给予 或者收 | 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 | | 理意见。 |
| 受贿 赂的处  罚 | 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国 内 旅 游 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的；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 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旅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 | |  |
|  |
|  | 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受让 或者租 | 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借旅 行社业 | 月， 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 | 理意见。 |
| 务经 营许可  证的处罚 | 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旅行 社未在 |  | |  |
|  |
| 规定 期限内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向其 质量保 | 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证金 账户存 | 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 | | 理意见。 |
| 入、 增存、  补足 质量保证金 或者提  交相 应的银 | 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  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行担 保的处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罚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旅行社变更名 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旅行 社为旅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游者 安排或 | 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者介 绍的旅 | 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 | | 理意见。 |
| 游活 动含有  违反 有关法  律、 法规规定的 内容的 |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处罚 |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旅行 社未经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旅游 者同意 | 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在旅 游合同 | 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 | | 理意见。 |
| 约定 之外提  供其 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与旅游者签 订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将旅游业务委托 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的旅 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 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 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 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 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 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 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 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 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 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 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 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 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 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 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 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 双方协  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旅行 社组织中国 内地居民 出 境 旅游， 不为旅游团 队安排领队 全程陪同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旅行 社委派的导 游人员未持 有国家规定 的导游证或 者委派的领 队人员不具 备规定的领 队条件的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 程 的 ；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旅行社要求导  游人员和 领队人员接 待不支付接 待和服务费 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导 游人员和领 队人员承担 接待旅游团 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
|  |  | |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旅行 社违反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旅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旅游 合同约 | 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定， 造成旅 | 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 | | 理意见。 |
| 游者 合法权  益 受 到 损害， 不采取  必要 的补救 | 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措施的处罚 | 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证。”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 低于接待和 服务成本的；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旅行社及其委派 的 导 游 人员、 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 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 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  息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 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旅行 社擅自引进 外商投资、 设立服务网 点未在规定 期限内备案 ， 或者旅行 社及其分社 、 服务网点 未悬挂旅行 社业务经 营 许 可证、 备案登记证 明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服务 网点超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出设 立社经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 | |  |
|  |
| 营范 围招徕 | 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旅游 者、 提 | 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供旅 游咨询 | 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 | | 理意见。 |
| 服务 ， 或者  旅行 社的办  事处 、 联络处、 代表处 | 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  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  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等从 事旅行 | 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社业 务经营  活动的处罚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旅行 社为接待旅 游者选择的 交通、住 宿 、 餐饮、 景区等企业 ， 不具有合 法经营资格 或者接待服 务能力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 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要求 旅游者必须 参加旅行社 安排的购物 活动、需要 旅游者另行 付费的旅游 项目， 或者 对同一旅游 团队的旅游 者提出与其 他旅游者不 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旅行 社未将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旅游 目的地 | 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接待 旅行社 | 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 | | 理意见。 |
| 的情 况告知  旅游 者的处罚 | 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旅行 社未经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旅游 者的同 | 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意， 将旅游 | 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 | | 理意见。 |
| 者转 交给其  他旅 行社组织、 接待的处罚 | 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  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旅行 社及其 |  | |  |
|  |
| 导游 人员和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领队 人员拒 | 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绝继 续履行 | 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 | | 理意见。 |
| 合同 、 提供  服务 ， 或者  以拒 绝继续履行 合同、 | 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  供服务， 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  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提供 服务相 | 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威胁的处罚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关于 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未妥 善保存 | 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 | |  |
|  |
| 各类 旅游合 | 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同及 相关文 | 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件、 资料 ， |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 | | 理意见。 |
| 保存 期不够  两年 ， 或者  泄露 旅游者个人 信息的 | 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  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 万元以下的罚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处罚 | 款。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无导 游证进行导 游活动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  |
|  |
| 导游 人员未 |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经旅 行社委 | 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派， 私自承 | 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 | | 理意见。 |
| 揽或 者以其  他任 何方式  直接 承揽导游业 务， 进 | 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行导 游活动 | 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的处罚 | 公告。”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导游 人员进行导 游活动时， 有损害国家 利益和民族 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导游 人员进 | 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 | | 理意见。 |
| 行导 游活动  时未 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 |  |
|  |
| 导游 人员擅 | 条： “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自增 加或者 | 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减少 旅游项 | 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 | | 理意见。 |
| 目的 ； 擅自  变更 接待计划的 ； 擅自  中止 导游活 | 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  游项目的；（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动的处罚 | 划的； （ 三）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的。”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导游 人员进行 导 游 活动， 向旅游者兜 售物品或者 购买旅游者 的物品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导游人员进 行导游活动， 欺骗、 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 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  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
|  |  | |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 |
|  |  | | 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
|  |  | | 否立案。 |
| 出境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任何 单位和个人 未经批准擅 自经营或以 商务、考察 、 培训等方 式变相经营 出国旅游业 务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 | |  |
|  |
|  | 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 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 |
| 不为 旅游团 | 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 | | 理意见。 |
| 队安 排专职  领队的处罚 | 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并处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承担赔偿责任。”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 赌博、 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 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 少 旅 游 项目、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旅游团队领队与 境 外 接 待社、 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 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 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 提成或者收受其财  物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三条 | |  |
|  |
| 违反 本条例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
| 第二 十八条 | 定，进行非旅游开发活动、建设损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 |
| 第 二 款 规 | 害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由县级以 | | 理意见。 |
| 定， 进行非  旅游 开发活  动、 建设损害景 观整体 | 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  状；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效果 设施的 | 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处罚 | 万元以下罚款。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违反本条例第四 十 九 条 规定， 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 |
|  |  | | 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
|  |  | | 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在景区 内 随 地 便溺、 吐痰、 乱丢垃圾或者抽烟的； 违反第四项规定， 攀爬、 踩踏、 刻划或者涂污文物的处罚 |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在景区内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或者抽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四项规定，攀爬、踩踏、刻划或者涂污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 |
|  |  | | 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条例第七 十条第一款 规定， 未经 等级认定使 用等级标志 和称谓的处罚 |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等级认定使用等级标志和称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旅游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条例第八 十条第二款 规定， 导游 向游客索 取 小 费的， 导游诱导、 欺骗、强迫 游客购物的处罚 |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 导游向游客索取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导游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导游证。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条例第八 十二条第二 款规定的处罚 |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景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条例第八 十三条规定 ， 未在网站 主页的显著 位置标明旅 游经营许可 证和营业执 照等信息的处罚 |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 本条例第八 十五条规定 ， 未取得旅 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从事 经营性旅游 业务的处罚 |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 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
|  |  | |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 |
|  |  | | 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期报告信息 变 更 情 况的； 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未更换导游 身 份 标 识的； 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在导游服务星级  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 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
|  |  | | 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
| 导游执业许可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导游证的； 导游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导游证的， 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导游 涂改、倒 卖 、 出租、 出借导游人 员资格证 、 导 游证， 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导 游执业许可 ， 或者擅自 委托他人代 为提供导游 服务的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 |
|  |  | | 案。 |
|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的；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 定 ， 以 尾随、 阻拦、 言语反复纠缠等方式招揽旅游者 乘 车 、 住宿、 购物或者推销其他旅游项目， 扰乱公共秩序的的； 组织游客逃票  的处罚 | 《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以尾随、阻拦、言语反复纠缠等方式招揽旅游者乘车、住宿、购物或者推销其他旅游项目，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组织  游客逃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
|  |  | | 人。 |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
|  |  | |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  |  | |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未制 止履行辅助 人的非法、 不安全服务 行为， 或者 未更换履行 辅助人的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不按 要求制作安 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 息卡交由旅 游者， 或者 未告知旅游 者相关信息的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违法责任** | |
| 行政处罚类 | 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服务电话：3991818 | |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 |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 《未成年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 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 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 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 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 | | | |